

# 东兴市电子商务协会

东电商协（2018）1号

## 关于印发《东兴市电子商务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的 通知

协会各成员单位、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的决定》（桂发〔2010〕34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标准在行业的示范引领、规范治理、技术转化等方面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东兴市电子商务协会制定了《团体标准制定程序》文件，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学习，遵照实施。

特此通知。



# 东兴市电子商务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东兴市电子商务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加强团体标准的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是指由东兴市电子商务协会团体按照本办法的标准制订程序制定并发布，供东兴市电子商务协会团体成员或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应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并有利于促进贸易和交流。

第四条 东兴市电子商务协会协会设置团体标准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标准管理机构”），管理、监督和审查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

##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制定

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和审查、通过和发布、复审等工作，制定期限一般为3个月。

第六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应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第七条 对于已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团体标准应严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 第一节 提案

第八条 东兴市电子商务协会协会成员单位在经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调查后，均可向标准管理机构提出标准制定项目建议书。项目提案

工作可不定期申报，随时申报，随时受理。

## 第二节 立项

第九条 由标准管理机构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论证，并在7个工作日内通知项目立项通过与否。

第十条 项目通过审核后，由标准管理机构正式发文通知立项，标准编写单位编制《标准制定实施方案》，向标准管理机构备案。

## 第三节 起草

第十一条 标准编写单位收集相关标准、资料，对相关事宜进行调查分析、实验和验证等，不断讨论和完善，形成拟用于征求意见的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十二条 在完成草稿后，标准编写单位应向标准管理机构提交相关材料，包括：标准文本（征求意见稿）、标准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必要的验证/论证材料等。

第十三条 标准的编写规则应符合 GB/T 1.1—2009 的规定。

## 第四节 征求意见与审查

第十四条 由标准编写单位向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为15个工作日以上。征求意见的形式可为发函征求意见或网上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五条 征求意见期满后，由标准编写单位收集相关反馈意见，修改标准，形成报批稿，附《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送标准管理机构申请审定。

第十六条 标准管理机构组织专家审定，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

第十七条 审查意见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需获得参加审定

专家半数以上赞成方视为通过。

第十八条 审查未通过的，由标准编写单位做相应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二次审查仍未通过的，该项目将被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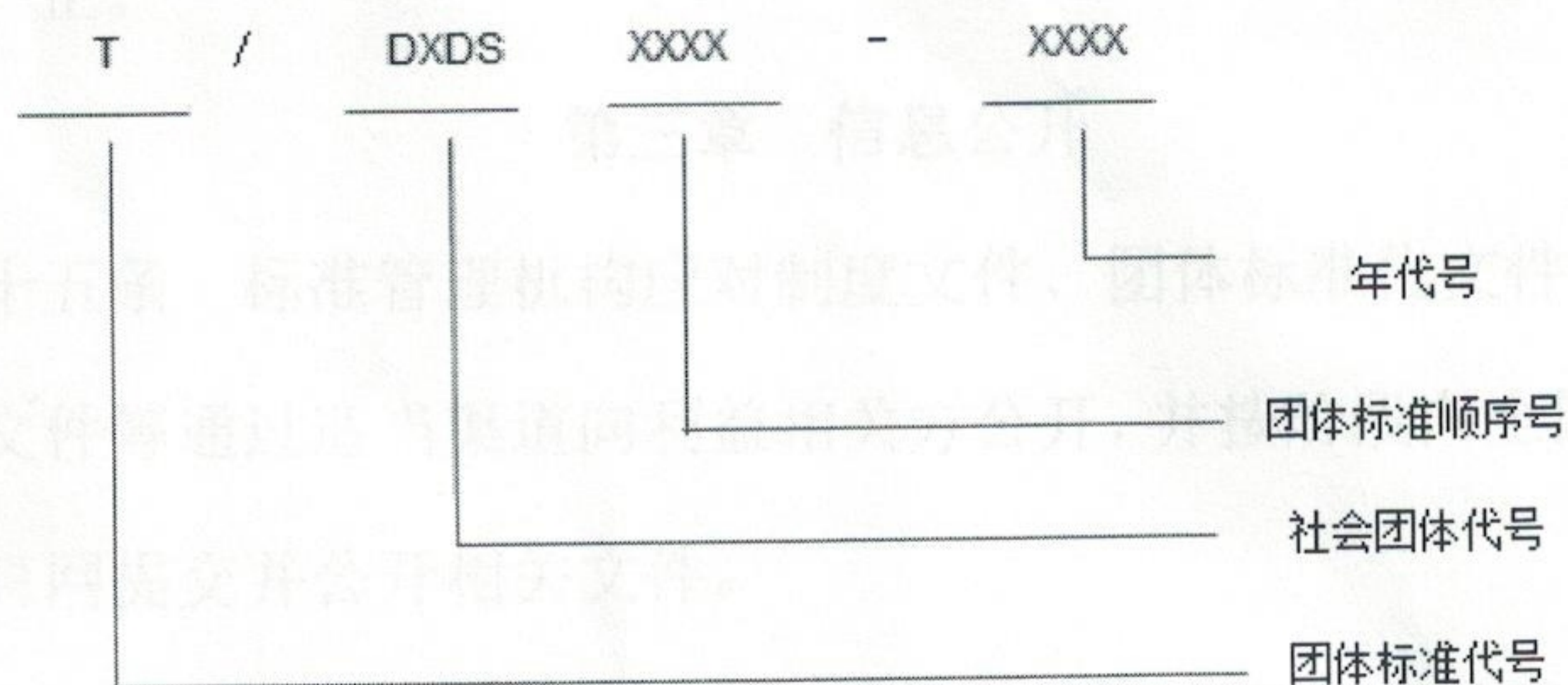
第十九条 审查应有审定意见、审定专家人员名单，会议审查还应有会议纪要。

### 第五节 批准、编号和发布

第二十条 通过审定后，由标准编制单位形成报批稿，送标准管理机构批准、编号、发布。报批材料包括：标准文本（报批稿）、编制说明（报批稿）、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专家审定意见、审定专家人员名单，会议审查还应附审定会议纪要。

第二十一条 标准的发布由标准管理机构东兴市电子商务协会批准。

第二十二条 标准批准发布后由标准管理机构编号，并正式发文发布。东兴市电子商务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东兴市电子商务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号如下：



其中，团体标准代号固定为“T”；社会团体代号为“东兴市电商协会”的拼音字母缩写“DXDS”；团体标准顺序号由 4 位阿拉伯数字

组成；年代号由 4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如：T/DXDS 011 —2018、T/DXDS 137 —2019 等。

## 第六节 复审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东兴市电子商务协会协会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并进行实施效果评价，以确定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修订、废止。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二十四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团体标准的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 (一) 复审结果为“继续有效”的，标准顺序号、年号不变，在标准重新出版时，在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 年确认有效”字样。
- (二) 复审结果为“修订”的，应按第二章第一节～第五节的要求重新制定。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 (三) 复审结果为“废止”的，发文通知利益相关单位，即行废止。

## 第三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五条 标准管理机构应对制度文件、团体标准化文件及草案、工作文件等通过适当渠道向利益相关方公开，并按阶段向全国团体标准信息网提交并公开相关文件。

第二十六条 制度文件包括：团体章程、标准化管理机构运行文件、标准制定程序文件、标准编写规则文件、专利政策、版权政策等。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化文件及草案包括：团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

送审稿等。

第二十八条 工作文件包括：项目提案、编制说明、反馈意见、意见汇总处理表、会议纪要等。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东兴市电子商务协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